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

繁星推薦校內甄選錄取放棄切結書

本人三年 _____ 班學生 _____ 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
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，經審核獲錄取學校推薦報名
_____ 大學 第 _____ 學群之資格，但因個人因
素自動放棄已獲推薦之資格，且同意本切結書一經繳交不得再要
求回復原先錄取之資格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家長簽章：_____

(監護人)

學生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日